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「藝術群-視覺藝術專長」

108.08.12 教育部臺教師 (二) 字第 1080107485 號函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藝術群-視覺	P藝術專長	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						
總學分數	42 對應任教科別 美術科、時尚工藝科、多媒體動畫科					
適合培育之相關	美術學系所等					
學系、研究所						
課程類別	最低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	
視覺藝術	14	西方美術史(一)	2			
		西方美術史(二)	2			
		臺灣美術史	2			
		臺灣當代藝術史	2			
		中國美術史	2			
		中國繪畫史	2			
		中國繪畫理論	2			
		現代美術史	2			
		當代藝術	2			
		藝術概論	2			
美學能力		美術心理學 (一)	2			
		美術心理學 (二)	2			
		美學(一)	2			
		美學(二)	2			
		當代藝術討論與分析(一)	2			
		當代藝術討論與分析(二)	2			
		藝術產業經營與管理概論	3			
		色彩學	2			
		設計概論	2			
		設計史	2			
	10	水彩(一)	1			
		水彩(二)	1			
		基礎彩墨(一)	1			
		基礎彩墨(二)	1			
		水墨描繪技法	1			
視覺藝術		現代水墨	2			
表現能力		素描(一)	2			
		素描 (二)	2			
		版畫(一)	2			
		版畫(二)	2			
		基礎雕塑	3			
		攝影	2			

		甘林如山(一)	9				
		基礎設計(一)	2				
		基礎設計(二)	2				
		圖學(一)	2				
		圖學(二)	2				
		基礎油畫(一)	1				
		基礎油畫(二)	1				
		進階油畫(一)	2				
		進階油畫(二)	3				
		複合媒材創作與理論(一)	2				
		複合媒材創作與理論 (二)	2				
		水墨媒材運用	3				
		水墨材料開發	3				
		視覺傳達設計 (一)	3				
		視覺傳達設計(二)	3				
		數位動畫	2				
		電腦繪圖	2				
		數位繪畫創作	2				
>= 642 at 11		數位影像處理	2				
視覺藝術	8	數位多媒體	3				
設計能力		新媒體藝術概論	2				
		廣告設計 (一)	2				
		廣告設計 (二)	2				
		設計方法與創意思考	2				
		包裝設計(一)	2				
	8	包裝設計 (二)	2				
		畢業創作發表(一)	2				
		畢業創作發表 (二)	2				
		當代藝術與策展	2				
		典藏與展示:博物館和其他藝術空間	3				
視覺藝術 實務能力		藝術活動策畫實務	3				
		藝術批評	2				
¥ 47/ NG 74		設計策略與企劃	2				
		設計經營與管理	2				
		行銷研究	2				
		藝術機構及畫廊實習	3				
職業倫理與態度	2	藝術產業倫理	2				
概未無 垤	۷		<u> </u>	必修			
說明							

- 1. 本表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- 2.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42 學分。
- 3. 每門科目僅可擇一類別/領域認定,不可重複認定。
- 4. 不得以大學「共同必修課程」及「通識課程」之科目要求採認。
- 5. 本表未列舉之其他相關系所及相似科目,其認定情形由本表制訂學系專業審核之。
- 6. 欲取得「藝術群—視覺藝術專長」認證者,應完成業界實習時數 18 小時;本表規劃之必修 課程「藝術活動策畫實務」或「藝術機構及畫廊實習」,每門皆含業界實習時數 18 小時。
- 7. 108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(108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培育學系之師培生適用;108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)。

註:本任教學科之科目、學分由美術學系制訂、審核。